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要取得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如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派發。

承董事會命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葉世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鄧永鏞先生、黃永光先生及嚴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議員及呂榮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敏剛先生、李民橋先生及王繼榮先生。